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2092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王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雲惠鈴律師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76
09 6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6575號），本院依簡式審
10 判程序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王于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被告王于所犯各罪，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15 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本
16 院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
17 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告知被告簡
18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進
19 行簡式審判程序。

20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檢察官起訴書及移
21 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至第6行「由『幣王朝-預
22 約客服』指示王于派人前往收取詐欺款項，王于再指派胡芳
23 逸擔任車手之工作」應更正「由『幣王朝-預約客服』指示
24 胡芳逸前往收取詐欺款項，王于並提醒胡芳逸擔任車手之工
25 作」，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與審理時之
26 自白，及應補充說明「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
27 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
28 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原
29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等規定業於
30 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發生效力：關
31 於第2條部分，就被告行為而言，應僅文字修正及由修正前

第2條第2款移置修正後同條第1款；修正前第14條第1項即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部分，其法定刑修正前為『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第14條第3項限制宣告刑之範圍『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定，修正後規定應較有利於被告；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即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部分，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自白減刑處斷刑事由趨於嚴格，被告僅審判中自白。綜上新舊法比較結果，本案應整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起訴書所犯法條欄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罪，爰予更正」，「被告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尚未造成實際之財產損害，即適時為警查獲，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者外，餘均同於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茲均引用之（均如附件）。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加入詐騙集團旋即三人以上共同依指示欲為詐騙集團收取詐欺贓款，俾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未得逞，幸為警發覺查獲，所為非但可能造成他人難以回復之財產損害，甚且助長詐騙歪風，導致社會間人際信任感瓦解，影響社會治安，實應予嚴懲，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擔任之犯罪角色、參與程度，其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與審理時坦承不諱，犯罪後之態度尚可，惜迄今未能與被害人呂博元達成和解，行為時尚無前科，教育程度「高中肄業」，職業「水上活動教練」，月入約新臺幣（下同）3萬元至4萬元，須扶養其母與罹患身心障礙叔叔，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情，業據其於警詢時與本院審理時自承在卷（偵卷第6頁、本院卷第83頁），依此顯現其智識

01 程度、品行、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四、本案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確已實際獲取或受有其他之犯罪
03 所得，就此尚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0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粘鑫偵查起訴，檢察官陳錦宗移送併辦，檢察官陳
07 炎辰、余怡寬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9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吳宗航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4 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王韻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實體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項
1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